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張英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英原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英原與第三人張郁凱於112年1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7日，面額為8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張英原、第三人張郁凱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7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 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001	雲林縣	東勢	明倫		301	558	3分之1		
002	雲林縣	東勢	明倫		302	170	全部		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72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		樓 層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	備 考
				材 料 及 房	屋 層 數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12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○○000 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路00 號	農民住宅、加強磚 造、2層		一層72.62 二層75.86	148.48	陽台	11.04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